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东海县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签 订 地 点：东海县农业农村局

合 同 编 号：JSZC-320722-HTJT-G2025-0002001

咨 询 类 型：结算审核

第一部分　造价咨询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东海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咨询人）：江苏博凯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海县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包一：东海县2025年度（房山镇<财政补助>、张湾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含财务审计）**采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对2025年度（房山镇、张湾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工程审计及（房山镇、张湾乡、双店镇、黄川镇财、石梁河镇、温泉镇、桃林镇、洪庄镇、石湖乡、白塔埠镇、驼峰乡、安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财务审计。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省、市现行相关审计、工程造价、财务决算的规定出具合格的审计报告其中张湾乡工程审计报告出具应该根据项目划分及招标人要求出具2份（具体以招标人需求为准）；财务审计按招标人要求出具（财政补贴、国债）不同项目类型的财务审核报告。注：房山镇、黄川镇、石梁河镇为财政补助项目，其余乡镇为国债项目，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应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出具。

二、项目概况：

1.采购包名称：东海县2025年度（房山镇<财政补助>、张湾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含财务审计）

2.项目规模：东海县2025年度（房山镇<财政补助>、张湾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含财务审计），最高限价人民币15.9万元，其中工程审计：13.9万元，财务审计：2万元；无效益收费。

三、服务期限：

40日历天内出具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发包人为止。

四、质量标准：

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审计、工程造价、财务决算的规定，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五、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肆佰元整（¥95400.00 元）。

效益收费：无。

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东海县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包一：东海县2025年度（**房山镇<财政补助>、张湾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含财务审计）采购项目合同；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4. 通过采购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4.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委　托　人：东海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东海县振兴路与府苑路交汇处

电　　话：0518-87796106

传　　真：/

电子邮箱：　/

邮政编码：222300

咨　询　人：江苏博凯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连云港市高新区科苑路 88 号第 B 号无单元（壹品国际写字楼）22 层 2206-2212 室

户　　名：江苏博凯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陇海支行

帐　　号：32050165143609667788

电　　话：13851278539

传　　真：051887895588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222000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详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业条件

一、甲方的义务

1. 在订立协议后，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

2. 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及时给予答复。

3. 协调乙方在财政评审工作中与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等方面的联系。

二、甲方的权利

1. 根据评审任务的具体情况提出评审的具体要求。

2. 有权对乙方履行项目评审的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3. 咨询服务期间，若发现乙方的人员徇私舞弊、吃、拿、卡、要，或者其他任何对咨询工作不利的行为，甲方有权对该人员进行清退，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5. 根据实际需要对咨询服务成果进行抽查复核，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因乙方的咨询结果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将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依法追究乙方的民事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7. 工作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三、乙方的义务

1. 项目咨询团队

（1）项目咨询团队的项目专业评审人员一经确定，未经甲方认可，不得随意变更。

（2）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程莉芳 18905210108；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甲方的联系等事宜。

技术负责人：/；

专业咨询员：/。

2. 乙方的工作职责

（1）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制定详细的审计工作方案（附件 5）并报甲方备案，确定项目咨询团队成员分工和时间进度安排。

（2）乙方在接收资料后应及时对评审资料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其缺少的或手续不全的资料清单，并将手续不全的结算送审资料一并退回甲方。造成评审延期的，由乙方承担逾期责任。

（3）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

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依据现行各专业计价规范、定额、取费标准、造价信息、施工技术规范等开展工作。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保证审核工作公平、公正，承担由评审成果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5）乙方应独立完成评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

（6）乙方或者其成员遇有应当回避的情况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乙方进行评审工作，及时告知甲方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对重大或有争议事项及工作进度情况等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讨论协商解决。

（8）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9）乙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真实反应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10）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应确保在甲方委托书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出具咨询成果文件。

（12）履约过程中，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在实施过程中人员伤害等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当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留工作。按照“谁提供项目服务谁立卷”的原则，对委托项目，乙方根据行业项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并妥善保管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电子资料。乙方在提交付款申请的同时需将项目相关资料移交甲方并办理相关手续。

3. 乙方提供成果文件

（1）乙方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甲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且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须文字清晰整齐，具有可复查性。

（2）在办理协审业务时，乙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真实反应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乙方在提交审计初稿时**提供项目计价对比表**。

（3）乙方对评审项目应经过本公司**三级审核**后才可以向甲方出具咨询成果文件，并对出具的咨询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长期负责。乙方出具项目评审报告时，需同时提供所评审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流程单》**。

（4）乙方按照单项工程合同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纸质评审报告书（5份）、所有送审资料及评审报告书扫描存光盘（2份）。**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1）乙方将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转让。

（2）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3）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4）乙方如出现挂靠和借用资质投标情况，不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安排驻场人员，拒绝整改的。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付款方式

出具审计报告后1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中标人应提供同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付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无特殊原因不按时完成评审工作，则每延期一天扣减咨询费用1000元。

2.乙方的审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审计标准，同时工程结算误差率应当控制在2%以内。

3.因乙方审计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照约定安排人员或因内部人事变动，不能保证原派出人员，需经甲方批准后变更人员。

5.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下接受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提交资料，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并暂停其协审业务一年。

6.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合同，乙方在审或已中标（成交）但未开始协审的项目全部取消，在三年内禁止参加东海县政府采购活动。

（1）乙方将评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

（2）乙方或者其成员遇有应当回避的情况时，未主动回避的；

（3）乙方进行评审工作，私下与该评审项目的其他有关单位沟通；对重大或有争议事项及工作进度情况等未及时与甲方沟通；对审计发现的重大事项和违规、违纪行为等情况隐瞒不报；

（4）乙方将委托人移交的资料等信息用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提供；

（5）工程审核期间，乙方及其项目咨询团队成员在项目审计咨询业务活动中有与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串通作弊，索要或者收受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礼品礼金、接收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的影响其独立公正执业的免费服务等违反《审计廉政承诺书》中承诺内容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

（6）拒不接受甲方在评审的过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7）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情形。

附件 1：

1、审计廉政承诺书

东海县农业农村局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贵局约定，我公司对贵局委托的 **东海县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包一：东海县 2025 年度（房山镇<财政补助>、张湾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含财务审计）** 项目审计有关廉政纪律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二、不接受被审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礼金、礼品、红包(辛苦费、加班费、消暑费保暖费等)、有价证券、购物卡、网购卡、会员卡，不接受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三、遵守审计部门的“审计纪律八不准”和“保密纪律”。

四、未经贵局许可，不擅自到被审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调查取证和询问相关人员。

五、不打听和不向其他人员透露审计相关事宜。

六、文明执审，公平正义，不徇私枉法。

七、根据本承诺相关条款，公司与每个项目审计工程师签订廉政承诺书。对本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形式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借钱借物和报销个人开支费用；

(二)不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接受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以任何名义索贿、受贿、接受馈赠；

(三)不参加可能影响审计公正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要求、不接受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五)不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项目工程有关的任何经济活动；

(六)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人员就工程项目审计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要求和接受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各种物品。

八、如果一旦发现我公司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我公司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规定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一经查实，你局有权立即取消我公司对该项目的审核资格，并有权拒绝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的参审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九、若因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违反回避制度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的，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

担被依法追究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十、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我公司及参审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2：

2、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流程单

采购包编号：采购包 1

<table>
<tr><td>咨询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东海县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包一：东海县 2025 年度（房山镇<财政补助>、张湾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含财务审计）</td><td>咨询类别</td><td>结算审核</td></tr>
<tr><td>委托单位</td><td colspan="5">东海县农业农村局</td><td>合同号</td><td></td></tr>
<tr><td>约定作业期</td><td colspan="5">2025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d>项目负责人</td><td>程莉芳</td></tr>
<tr><td rowspan="3">专业咨询员</td><td>姓名</td><td>专业</td><td>资格</td><td>姓名</td><td>专业</td><td>资格</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自校意见</td><td colspan="7">专业咨询员签名（同时加盖资格章）：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复核意见</td><td colspan="7">项目负责人签名（同时加盖执业资格章）：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审核意见</td><td colspan="7">技术负责人签名（同时加盖执业资格章）：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3. 评审工作方案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包名称</td><td>东海县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包一：东海县 2025 年度（房山镇<财政补助>、张湾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含财务审计）</td><td>审核方式</td><td>结算审核</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东海县农业农村局</td><td>设计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评审单位</td><td></td><td>计划工作时间</td><td></td></tr>
<tr><td rowspan="2">评审组</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职务(职称)</td><td></td></tr>
<tr><td>其他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评审依据：</td></tr>
<tr><td colspan="5">评审内容和范围：</td></tr>
</table>

人员分工和时间安排：